

114 年 5 月份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專欄 2—青少年買菸，請 say no！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國民健康署委託消基會調查，近 3 成（26.9%）菸品販售業者未查驗證件即販售菸品給疑似未滿 20 歲者，其中以檳榔攤違規率為最高（38.6%）。國民健康署呼籲業者遵守「問年齡、查證件、告知法令」三步驟，拒絕販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。違法供應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，最高處 25 萬元罰款。



菸害防制法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

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，禁菸年齡由未滿 18 歲提高至未滿 20 歲，國民健康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消基會）於去（113）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「喬裝測試」調查，結果顯示，在全國 22 個縣市合計 854 家菸品販售場所中，仍有 26.9% 的菸品販賣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未查驗證件直接販售菸品。

國民健康署呼籲，業者應遵守法規，做好第一線的把關工作，於販賣菸品時，對於有年齡疑慮之消費者，應請其提出足以辨別年齡的證件，如消費者拒絕配合，為保護未滿 20 歲之國人健康，業者應拒絕販賣。

近 3 成業者未查驗證件販售菸品予青少年

消基會以「喬裝測試」（由年滿 20 歲的工讀生穿著高中、職學生制服）的方式，調查販賣菸品的商家在面對疑似未滿 20 歲的購買者，是否主動確認年齡，並要求查驗證件，或是直接拒賣。調查結果顯示，販菸場所店員之「禁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」法規知曉率為 85%，顯示業者的員工教育訓練、法規認知及落實執行等，仍有持續改善的空間。依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人，違反者最高處新臺幣 25 萬元的罰款。

落實販賣菸品 3 步驟 守護未滿 20 歲國人健康

「青春，從拒菸開始。」使用任何菸（煙）品，或是吸入「二手菸」、「三手菸」，對發育中的孩子健康皆會造成嚴重傷害。年輕族群應警覺，不要落入菸商行銷包裝與話術的陷阱，不論是初次吸菸者嘗試使用或已是菸品混用的吸菸者，皆會造成菸癮無法戒斷，還會造成發育中大腦等健康傷害。

國民健康署呼籲，落實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並維護無菸環境，由政府、業者與民眾共同攜手，遵守販賣菸品 3 步驟「問年齡、出示證件、告知法令」，一起守護未滿 20 歲國人之健康。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HPA 衛生福利部
國民健康署

(包含組合元件)
入境勿帶電子煙 / 加熱菸

違法最高可罰 500 萬元
一般民眾

5000 萬元
製造或輸入業者

掃描QR-Code
獲知更多資訊

廣告
本經費由
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

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關心您~